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嘉发改审批〔2018〕13号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嘉鱼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嘉鱼县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请示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嘉鱼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的必要性

为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的号召，有效防治水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和居民的生活环境，促进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，根据当前嘉鱼县污水处理厂排水状况，同意建设嘉鱼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主要内容

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 m^3/d ，主要建设中间提升泵房、高密度沉淀池、反硝化深床滤池、加氯加药间、接触消毒池、污泥调理池、深度脱水车间。

三、处理工艺

本工程处理工艺拟采用二级出水+高密度沉淀池+反硝化深床滤池+接触消毒池。

四、建设选址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码河东侧 150 米，距三湖连江主坝约 400 米，离原县水产局办公楼约 950 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5955.6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30%企业自筹，70%银行贷款。

六、设计水质的确定

根据相关规定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应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的一级 A 标准。

七、建设周期

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。2018 年 4 月开工，2019 年 3 月完工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

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，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：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





附：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工程名称：嘉鱼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,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,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,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,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,按照国办发[2000]34号文的规定,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。



